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傅伴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AM CHI THIENG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如聲請狀所載
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
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
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
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
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，票載2023年3月10日及2022年3月
10日兩個不同之發票日期，則發票日期究為何者，實屬無從
辨識，故本件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